

沧县人民政府

沧县政字〔2023〕6号

沧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沧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沧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经济开发区筹建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沧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2023年2月23日印发的《沧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沧县政字〔2023〕3号）同时废止，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沧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沧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1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28 万元，市级资金 493 万元，县本级资金 3090 万元。经研究，使用方案如下：

一、安排入股沧州红园红枣业有限公司 1100 万元，入股河北鲲鹏饲料集团沧州有限公司 500 万元，入股沧州中特牧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入股河北保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入股沧州兴全枣业有限公司 400 万元，入股河北庆合园食品有限公司 400 万元，入股沧州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二、安排 961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 19 个乡镇。

三、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对口帮扶县吴桥县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80 份）